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聲明異議人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聲明異議人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相　對　人　季玉玲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所為107年度司執字第15265號執行事件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季玉玲間並無債務關係存在，詎相對人竟取得鈞院99年度司拍字第273 號執行名義，顯為非法行為（詐欺、偽造文書）。聲明異議人業向鈞院提起108年度訴字第18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應於該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程序，不得分配拍賣所得額，詎鈞院108年度聲字第89號裁定不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之規定，聲明異議人已提出抗告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

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明異議人固有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且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89 號民事裁定，命於聲明異議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5265號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，惟由於聲明異議人並未依前開裁定提供擔保，故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乃於108年5 月24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5265 號民事裁定，駁回聲明異議人停止執行之聲請。嗣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聲明異議人迄今仍未依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89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，故本件於聲明異議人供擔保前，即無從依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89號民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聲明異議人雖爭執稱本院108年度聲字第89 號民事裁定為不合法，其業已提出抗告云云，然此仍無解於聲明異議人未依該裁定提供擔保，無法據以停止強制執行之事實。至於聲明異議人抗辯本院108年度聲字第89 號民事裁定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云云，然本院前開裁定係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 條規定所為，聲明異議人又未具體指明其違法所在，已難認聲明異議人所辯為真；末查，由聲明異議人所提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以觀，聲明異議人僅以原始支票非聲明異議人公司支票為由抗辯，並非提起「確認本票偽造或變造」之訴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亦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應停止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聲明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提起本件異議，核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第1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宏偉